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176382.html](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176382.html))

附錄

深圳市公平貿易促進署  
關於發布 2021 年公平貿易發展扶持計劃申請指南的通知

各有關單位：

為有效應對複雜嚴峻的國際貿易形勢，指導和幫助我市企業有效應對各類貿易摩擦，貫徹落實我市穩外貿有關政策，我署決定開展深圳市 2021 年公平貿易發展扶持計劃。

請各單位按照《深圳市公平貿易促進署 2021 年公平貿易發展扶持計劃申請指南》（見附件）規定的申報條件、申請材料、受理時間等要求，認真組織申報材料，在規定的時間期限內開展申報，我署將按照規定的程序組織審核。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公平貿易促進署 2021 年公平貿易發展扶持計劃申請指南

深圳市公平貿易促進署

2020 年 10 月 14 日

## 附件

### 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 2021 年公平贸易发展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 一、支持项目

为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国际贸易形势，指导和帮助我市企业有效应对各类贸易摩擦，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维护我市进出口公平贸易秩序和产业安全，根据我市稳外贸有关政策，公平贸易发展扶持计划对下列项目进行支持：

- (一) 贸易摩擦涉案应诉企业撰写应诉经验总结报告项目；
- (二) 深圳市公平贸易工作站资助项目。

#### 二、设定依据

- (一) 政策依据

我市稳外贸有关政策

- (二) 管理依据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字〔2020〕2号）

####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 (一) 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视申报情况，我单位据以对资助（或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 (二) 支持方式

本扶持计划采取无偿资助、自愿申报、事后核销的方式进行资助。

#### 四、申报条件

- (一) 基础条件

1. 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自愿申报的社会组织及企业；

2. 申报单位持续诚信合规经营，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3. 申报单位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资助，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提示名单，已取得资金的，项目单位应退回全部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申报单位委托中介机构或其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

(2) 已经资助过的项目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多头申报或与已获我市市级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建设内容存在重复；

- (3) 申报单位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承诺书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

- (二) 专项条件

##### 1. 贸易摩擦涉案应诉企业撰写应诉经验总结报告项目

申报主体应为积极应诉国外贸易摩擦案件的进出口企业。有关贸易摩擦案件须在项目申请截止日前已结案。

##### 2. 深圳市公平贸易工作站资助项目

申报主体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开展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能力和条件的社会组织；
- (2) 遭遇贸易摩擦(“两反一保”及 337 调查)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进出口龙头企业(列入深圳市商务局进出口百强企业名单企业)；
- (3) 涉及 WTO 争端解决的服务贸易领域(含服务外包和技术贸易)重点企业(列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服务贸易百强名单企业)。

##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支持内容：**通过支持企业撰写贸易摩擦涉案应诉经验总结报告，引导企业运用世贸规则等国际规则积极应对贸易摩擦案件，维护其合法权益，减轻贸易摩擦给我市相关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困扰，提高我市社会各界运用世贸规则的能力和水平，维护我市进出口公平贸易秩序和产业安全。

### 支持标准：

- 1.在贸易救济措施调查原审案件中，被抽样抽中并积极应诉的企业或行业组织，撰写应诉经验总结报告的资助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未被抽样抽中但积极应诉的企业，撰写应诉经验总结报告的资助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 2.涉案并积极应诉行政复议案件、日落复审案件、新出口商复审案件、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案件的企业，撰写应诉经验总结报告的资助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 3.在美国 337 调查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案件中，积极应诉的企业撰写应诉经验总结报告的资助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4.对在国内起诉并由国家商务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企业及相关行业组织撰写起诉经验总结报告、召开经验交流报告会等资助费用参照应诉企业的相应标准执行。

### (二) 深圳市公平贸易工作站资助项目

**支持内容：**支持依托社会组织和重点企业建设公平贸易工作站服务平台，完善公平贸易工作机制，发挥社会组织力量，共同做好我市公平贸易工作，指导和帮助我市企业有效应对各类贸易摩擦，为行业、企业提供更全面的公共服务,支持企业更好的参与国际竞争，促进深圳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 支持标准：

- 1.首次申请设立获批的深圳市公平贸易工作站，开展工作的第一年可获得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工作经费；
- 2.次年开始，由市公平贸易促进署组织专家对各个工作站的工作量和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被评为“合格”等级的工作站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资助经费；被评为“优秀”等级的工作站(原则上不超过工作站总数的 20%)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资助经费；对于参与年度重大专项工作、工作成绩突出的工作站(原则上不超过工作站总数的 5%)给予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性资助经费；对评估成绩排名靠后的工作站，按工作站总数的 10%进行末位淘汰，不予以资助。

## 六、申报材料及受理机关

### (一) 贸易摩擦涉案应诉企业撰写应诉经验总结报告项目

#### 1.申请材料

- (1)《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 2021 年公平贸易发展扶持计划项目申请表》；

- (2)《贸易摩擦涉案应诉企业资料备案表》;
- (3)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
- (4)律师代理协议(附中文版,验原件)和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
- (5)案件裁决书(附中文版);
- (6)案件总结报告(限5000字以上、含基本情况、影响、应诉经验、建议意见等,仿宋四号字)。

**2.受理时间:**2020年10月14日至10月23日(8个工作日)

**3.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3140室

**4.咨询电话:**88120521、88127401

(二)深圳市公平贸易工作站资助项目

### 1.申请材料

- (1)《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2021年公平贸易发展扶持计划项目申请表》;
- (2)《深圳市公平贸易工作站申请书》,提交电子版和纸质文件八份(至少有两份为加盖公章的原件);

(3)申报单位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

**2.受理时间:**2020年10月14日至10月22日(7个工作日)

**3.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3129室

**4.咨询电话:**88125435、88125527

### 七、申请材料说明

- (一)相关申请表格请在深圳市商务局网站上(<http://commerce.sz.gov.cn/>)下载;
- (二)申报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两份(特殊说明的除外),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需连续编写页码。
- (三)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

(四)申报单位应对所有申报材料自行留底,已受理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 八、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

### 九、办理流程

#### (一)贸易摩擦涉案应诉企业撰写应诉经验总结报告项目

申报单位网上下载申请表格—>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受理部门进行资料初审—>市公平贸易促进署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查重、申报单位资质审查、实地抽查—>申请项目通过市公平贸易促进署审核—>市公平贸易促进署下达资助计划并向市商务局报备—>核拨经费。

#### (二)深圳市公平贸易工作站项目

申报单位网上下载申请表格—>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受理部门进行资料初审—>市公平贸易促进署组织实地走访—>市公平贸易促进署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网上公示获批设站的申请单位—>工作站开展工作—>工作站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等—>市公平贸易促进署下达资助计划并向市商务局报备—>核拨经费—>市公平贸易促进署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估—>市公平贸易促进署审核决定是否给予下一年度的资助或奖励计划。

#### **十、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市公平贸易促进署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十一、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

#### **十二、收费**

无。

#### **十三、年审或年检**

贸易摩擦涉案应诉企业撰写应诉经验总结报告项目无年审。

深圳市公平贸易工作站项目需年审。

## 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 2021 年 公平贸易发展扶持计划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申请支持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摩擦应诉经验总结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平贸易工作站				
申请项目名称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万元
<p>兹声明我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无同一项目多头申报财政资金情况，并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并承担法律责任。</p> <p>单位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公章)</p>					
市公平贸易 促进署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该申请单位所提供材料符合申报要求，该项目符合《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 2021 年公平贸易发展扶持计划》资助条件，按规定可资助人民币          万元。</p> <p>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署领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申请贸易摩擦应诉经验总结报告项目的申报单位请附后页材料清单。

贸易摩擦应诉经验总结报告项目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 (1) 《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 2021 年公平贸易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
  
- (2) 《贸易摩擦涉案应诉企业资料备案表》
  
- (3) 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
  
- (4) 律师代理协议（附中文版，验原件）和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
  
- (5) 案件裁决书（附中文版）；
  
- (6) 案件总结报告（限 5000 字以上，含基本情况、影响、应诉经验、建议意见等，仿宋四号字）

交件人：            收件人：            部门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日期：

# 贸易摩擦涉案应诉企业资料备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中英文)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 编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 资本	
注册类型	10 国有企业   11 国有控股企业   20 民营企业   21 民营控股企业   30 外商独 资企业   31 中外合资企业   32 中外合作企业   40 港资企业   50 台资企业 60 事业单位   70 行业协会   99 其他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电子邮箱				传真	
<b>撰写应（起）诉总结报告项目需填写以下内容</b>					
案件名称及立案号 (中英文)					
产品名称 (中英文)					
立案时间及立案地					
初裁时间					

终裁时间	
终裁结果	
国内法律服务机构名称	
国内法律服务费金额 (万元)	
国外法律服务机构名称	
国外法律服务费金额 (万元)	
调查期内企业总贸易额 (万美元)	
调查期内企业对发起国的贸易额 (万美元)	
涉案产品调查期内贸易总额 (万美元)	
涉案产品调查期内对发起国的贸易总额 (万美元)	
<p>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公章)</p>	

# 深圳市公平贸易工作站申请书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建站条件	(开展公平贸易工作的人员安排、信息平台及其他基础条件)				

<p>过往经验</p>	<p>(曾经开展过的与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情况)</p>
<p>中长期 工作思路</p>	
<p>年度工作 计 划</p>	